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陳列酒類
編號	105707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負責陳列及銷售酒類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在督導下，將機構所經營的酒類，以悅目、吸引及突出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，吸引顧客光顧，達到增加銷售的目的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陳列酒類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所經營酒類產品的細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酒類的分類，如：葡萄酒、紅酒、白酒、啤酒、米酒、黃酒等 • 各種酒類的詳細分項，如：葡萄酒類的冰酒、汽泡酒、香檳酒、加度酒等 • 不同酒類的最佳飲用時限 • 不同酒類的享用指引 (如適合 / 不宜配搭的食品) • 不同酒類的定價及價格變動指引 (如隨供應或季節等因素而調整) 等 • 瞭解將酒類完好地陳列上架的要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機構所經營酒類的清單及揀選上架陳列的準則 • 機構酒類陳列室 / 架的位置、可用面積及配套設備等 • 不同酒類在陳列時的特別要求，如：必需冷藏 / 恆溫 / 維持適當濕度等 • 相關酒類的賣點及與當前推銷主題的關係 • 酒類存貨的流轉及補充情況 • 酒類產品的位置及放置標籤等安排 • 掌握陳列及推銷酒類的技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顧客購買酒類的心態及行為 • 不同酒類對不同顧客群組的吸引力，如：經常品酒者、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、家庭主婦等 • 促銷酒類的手法，如：提供試飲、介紹該酒類的釀製技巧等 • 瞭解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對陳列酒類的法例監管及指引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 • 酒牌局所簽發予供駐場飲用場所的酒牌 (按規定不可以供18歲以下人士在內飲用酒類物品) 等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能力	<p>2. 在督導下，陳列酒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準備需要陳列上架的酒類項目及所需設備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上級指示齊集酒類產品，並揀選最悅目吸引的樣本• 齊集陳列酒類所需的工具、器皿及裝備等• 確定個別酒類的陳列需要，如恆溫設備• 處理個別陳列酒類，如將啤酒放入雪櫃內• 運用商品陳列技巧，將酒類陳列上架，以刺激顧客的購買意慾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將酒類產品妥當地放在指定的陳列或儲藏位置• 確保個別酒類的狀態是適合作陳列之用• 確保所陳列的酒類是可以安全享用• 確保整體酒類陳列能在多樣化及吸引力等方面達致平衡• 確保酒類陳列符合安全要求• 按時補充及更替所陳列的酒類• 妥善展示酒類的名稱、價格及其他必需資料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確保酒類名稱及價格牌正確地放於當眼位置• 展示警告標語，如18歲以下人士不可即場飲用酒類產品等• 確保所顯示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• 確保遵從與銷售酒類相關的法例及監管要求• 保養及維護所陳列的酒類產品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以正確的方式及工具來拿取或處理酒類• 特別小心防止酒類產品變質 / 變壞• 按需要即時補充陳列架上的酒類產品• 重置 / 移除已過期或已不適宜飲用的酒類• 經常保持陳列室 / 架清潔及整齊• 確保陳列室 / 架經常保持在預設的環境，如溫度及濕度• 向顧客推介所陳列的酒類產品，並禮貌回答他們的查詢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陳列酒類產品作推銷時，確保遵從政府法例及機構的指引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在督導下，將機構所經營的酒類產品，以悅目、吸引及突出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；及能夠透過妥善地陳列酒類，以刺激顧客購買意慾，達到增加銷售目的。
備註	